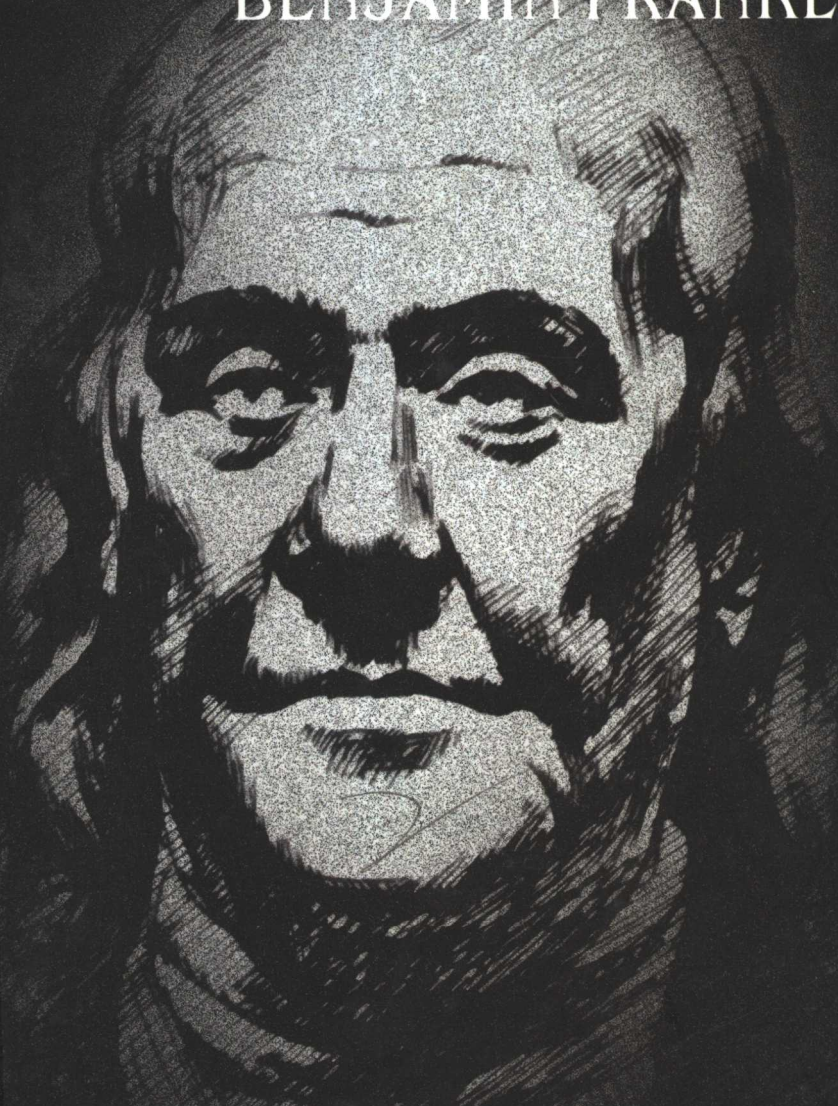


1

青年励志文库

BENJAMIN FRANKLIN



富兰克林自传

(美) 本杰明·富兰克林 著 胡军霞 译

青年励志文库

富兰克林自传

(美)富兰克林 著
胡军霞 译

新疆电子出版社 柯文出版社

责任编辑:灵 子 温 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富兰克林自传/赵洪恩主编. —阿图什:克孜勒苏柯尔克孜文出版社, 2004.1

(青年励志文库; 1)

ISBN 7-5374-0483-6

I. 富... II. 赵... III. 富兰克林, B. (1706~1790)
—自传 IV. K837.12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2434 号

青年励志文库

赵洪恩 主编

新疆电子出版社 柯文出版社 出版发行
(乌鲁木齐市西虹路 118 号 邮编 830000)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郑州毛庄印刷厂印刷
880×1230 毫米 32 开 428 印张 8800 千字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套

ISBN 7-5374-0483-6

定价:488.00 元

如有印装问题,请直接同承印厂调换

青年励志文库编译委员会

主 任:赵洪恩

副主任:王 鸿

委 员:王学青

朱 昆

于建华

李红卫

钟金辉

王 磊

王 磊

杨永照

张志强

李明起

赵洪恩

王 鸿

张彩霞

周春彦

谷正红

张作华

周 峰

袁乐乐

魏 炜

前 言

富兰克林是美国最伟大的先驱者和美国民主的缔结者之一，著名的科学家、出版家、外交家、政治家、哲学家和实业家。美国独立运动的领导人，曾参与起草并签署了《独立宣言》和《美国宪法》。

然而，富兰克林只接受了两年小学教育，12岁就开始在哥哥的印刷所当学徒。充实他天才头脑的途径就是不懈地自学。《自传》最动人的部分就是他的这段努力奋斗、争分夺秒的学习经历。他1706年出生于美国波士顿，1757年以前的主要经历及在政治、经济、科学、文学创作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包括为人处世之道，都被写进他的这部自传。

《富兰克林自传》的出版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富兰克林写这部书前后历时17年之久。这部传记可以说是在读者如饥似渴的等待中出版的。一经问世，立刻被翻译为法文，被一抢而光。在这部传记中，富兰克林写出了“美国梦”。“到美国去发财致富”成了影响力很大的口号。青年人都希望学习富兰克林成功的秘诀，他们把这部书当成“人生指导”读物。这部书在美国文学史上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它打破了当时的写作常规，成为一部小说自传体，被誉为清教徒的《奥德赛》史诗和世界上最优秀的自传之一。

富兰克林是“美国英雄”，“民主主义的神话英雄”，而他的《自传》也成了自传家族的先知。

该书的英文版序言说：“在那些仪表庄重，令人钦佩的元勋当中，他是唯一不需要我们以严肃的神情去注视的一位。……美国人既企盼英雄辈出，同时又对他们带有几分猜疑。他们仰慕华盛顿，尊敬杰弗逊，给林肯增添了几分传奇色彩，只有富兰克林一人他们可以按照他本来的面目去看待，而且也只有富兰克林一人确确实实是普通美国人当中的一分子。”

富兰克林热心社会公益事业：他发明了避雷针，他曾经改善街道照明，创办世界上第一个会员制图书馆，创办医院和学校，组建消防队。

和火灾保险公司等等。致力于自我完善而又关心社会进步,这种难得的品质贯穿在富兰克林的一生。

他本人的经历就是一部典型的个人奋斗史,从一个印刷作坊学徒到印刷厂老板,从名不见经传的小人物变成大名鼎鼎的开国元勋。成为开国元勋的富兰克林仍然那么可爱,他告诫年轻人花钱要斤斤计较。富人喜欢他,因为他比他们还要富;穷人喜欢他,因为他发了财也没有忘记穷人。牧师喜欢他,因为他们能放心地拿富兰克林的例子证明爱上帝是好的和有用的,证明美德是好的和有用的。实际上这也是富兰克林写这本自传的主要意图。他想证明使穷人致富的品质是诚实,正直,节俭和勤劳,他说:“对于每一个希望在尘世间生活幸福的人来说,具备高尚的道德情操是符合他自己的利益的。从这样的思路出发,我早该让年轻人明白最能使穷人致富的品格就是诚实和正直。”

谨以此书献给那些满怀梦想与希望的年轻人。

第一部分

(1771年写于都怀福德村圣阿萨夫教堂主教家中)

爱儿：

我一向喜好搜集祖上的一切奇闻轶事。你也许还记得，你跟我一起在英国的时候，我寻访家族中的老人，以及为此所作的旅程。目前我正在乡间休假，将有一周的无人打扰的空闲。我想你或许同样想知道我的一切人生经历，这其中有许多你都未曾听闻，于是我便坐下来，将这些经历记录下来给你看。此外，我还有一些别的动机。我出身贫寒卑微，后竟能发迹，并在这世上稍有声誉，我这一生一帆风顺，承蒙上帝赐福，我的处世之道获得了极大的成功。我的子孙或许愿意了解这些处世之道，其中一些或许跟他们的境况相似，这样的话，他们可以效仿。

当我回顾自己顺利的一生时，有时我不禁想道：如果让我选择的话，我会义无反顾地把我的一生从头再来一遍，仅仅要求像作家那样，在再版时有改正初版中的一些缺陷的机会。除了修正那些错误之外，我可能还要为别人把其中一些不幸的遭遇变得更顺利些。不过尽管更改是不可能的，我还是愿意接受重演一生。既然这种重演也是办不到的，那么最接近重过一次的似乎就是回忆了，而使回忆保存得尽可能长久的方法就是将它记录下来。

这样一来，我就会陷入一种老人常有的癖好来谈论自己和过去的经历，而我的方式并不会使听者感到厌烦（他们可能因为敬老，觉得非听我讲不可），因为写下来的东西看不看悉听自便。最后（我还是承认的好，因为即便我否认，也没人会相信），或许这样做还大大满足了我的自负心理。事实上，我时常听到或读到在一些诸如“我可以毫不夸耀地说”之类的开场白后，紧接着是大段自吹自擂的话。大

多数人都不喜欢别人自夸，无论他们自己是多么受用，但无论在哪儿碰到这种自负，我都会很宽宥的，因为我相信这种心理对自己和周围的人是有好处的。所以说，在许多情况下，一个人如果以自负来作为生命的慰藉的话，这也不能算是不合理的。

现在我要说到感谢上帝，我无比虔诚地认为，我过去生活中的一切幸福快乐都来自于上帝仁慈的恩赐，他为我指引了道路，并使我获得了成功。尽管我不能指望什么，但我对这一点的置信不疑使我希冀同样的恩赐将继续施舍在我身上，使我仍旧幸福，或者使我能够承受命中注定的逆境，这种经历我可能会跟别人一样遇到。我将来曲折坎坷的命运只有上帝知道，即使是痛苦，也只有上帝才能赐予我们。

我的一位伯父跟我有同样的爱好，喜欢搜集家族中的遗闻轶事。有一次他交给我一些笔记，里面记载了我们祖先的一些特别的事情。从这些笔记中，我得知我们家族住在诺桑普顿郡的爱克顿至少已经三百年了，究竟有多久他也不知道。（也许是从“富兰克林”被采用为姓氏的那时起，这之前“富兰克林”是一个人民阶级的名称，当时英国各地的人们都在普遍采用姓氏），他们拥有约30英亩的自由领地，以打铁为副业，一直延续到我伯父那一代，家中的长子总是学打铁。我伯父和我父亲都沿袭这个传统让长子学铁匠，在我查考爱克顿教区的户籍册时，我只找到了1555年以来的出生、婚嫁和丧葬的记录，而那时之前的那个教区的户籍册，已经没再保存了，从这个户籍册里，我发现我是五世以来的幼子的幼子。我祖父汤姆斯生于1598年，一直生活在爱克顿，到后来年迈无法从事劳作时，便住到儿子约翰家里。约翰是牛津郡班布雷村的一个染匠，我父亲就是跟他学徒的，我的祖父死在那里，也葬在了那里。1758年我们去探望过他的墓碑，他的长子汤姆斯住在爱克顿的老宅里，后来将宅子及田产都遗留给了他的独生女儿，他的女儿和她的丈夫，威灵堡一个叫瑞查德·费雪的人；又将房产卖给了伊斯德先生，这人现在就是那儿的庄园主。我祖父养大

了四个儿子，即：汤姆斯、约翰、本杰明和约瑟。材料不在我手边，但我会将我记得的给你写出来。如果我的那些记录材料在我离家的时候未曾遗失的话，你可以从中找到更详尽的材料。

汤姆斯跟着他父亲学了打铁，但因天生聪颖，当地教区的大绅士伯麦老爷鼓励他求学上进（我所有的哥哥们也得到同样的鼓励），他获得了当书记官的资格，成了一个地方上很有声望的人，是本村诺桑普顿的城镇或他所在州的一切公益事业的主要推动者，关于他的事迹有很多，他颇受当时的哈利法克斯勋爵的赏识和奖励。他死于旧历1702年1月6日，离我出生恰好整4年。我记得在我们从爱克顿教区的一些老人口中听到他的生平和性格时，你颇为惊奇，觉得跟你所知道的我的生活和性格很相似，你当时说：“要是他死在您出世的那一天，人们也许会认为是灵魂转世呢！”

约翰学了染匠，我记得是染呢绒的。本杰明是丝绸染匠，是在伦敦拜师受业的，他是个秉性聪颖的人。我对他的记忆很深，因为我还是一个孩子时，他就从伦敦到波士顿我父亲那里，跟我们住了几年之久，他活到高龄，他的孙子撒木耳·富兰克林现在还住在波士顿。他死后留下了两本四开本的诗稿，是些赠给亲朋好友的即兴短诗，下面就是送给我的一首诗。他发明了一套速记法，他曾教过我，但因从未练习，现在已经忘光了。我的名字是跟这位伯父起的，因为我父亲跟他感情犹深，他笃信宗教，经常去听著名的传教士们说教，并将那些说教速记下来，他身边有许多这样的笔记本。他也很热衷于政治，或许从他的地位来说，他过分关心政治了。最近，我在伦敦获得了他所搜集的1641年到1717年之间所有的重要政论手册，从上面的编号看，许多册已经遗失了，但还是留下了对开本8本，四开本和八开本24本。一个旧书商人偶然得到这些书，因有时我从他那里买书，所以认识我，便把它们送到我那里。看来是我伯父去美洲之前留在伦敦的，那已是50多年前的事了，书边上他还加了许多注解。

我们这个卑微的家族很早就参加了宗教改革运动，在玛丽女王统治时期一直坚持新教。由于他们热心地反抗新皇，时有被害的危险。他们有一本英文版的圣经，为了隐藏和保管它，便把它打开用细绳绑在一只折凳的底部。当我的祖先向全家宣读经文时，他就把折凳翻过来放在膝盖上，翻动细绳下的书页，让一个孩子站在门口放哨，瞧见教会法庭的官员走过来就通报。遇到这种情况，折凳又翻过来放到地上，圣经就跟原先一样藏了起来，这件事是我从本杰明叔父那里听来的。直到查理二世统治的末年，全家一直信奉国教。那时候，一些牧师因不信奉国教教条而被开除了教籍，在诺桑普顿举行非国教聚会，本杰明和约瑟改信了非国教，一生信守不渝，家里其他人仍继续信奉国教。

我父亲约瑟，年轻时就结了婚，大约在1682年带着妻子和3个孩子迁到了新英格兰。非国教集会受到明文禁止，经常受到阻扰。我父亲的好友中一些有声望的人忍无可忍，决定移居到新大陆去。我父亲也被说服跟他们前往，他们希望在那儿可以自由地信仰宗教。这位太太在那儿又生下了4个孩子，父亲的继室又生了10个，总共17个孩子。我记得那时一次有13个孩子围坐在他的餐桌旁，这些孩子都长大成人，各自婚嫁了。我是幼子，下面只有两个妹妹。我出生在新英格兰的波士顿。我母亲是我父亲的继室，名叫阿拜亚·福求，是彼得·福求的女儿，彼得是新英格兰的最早移民，可顿·马太在他的美洲教会史中曾颇为赞许地提到他，称他是“一个虔诚而有学问的英国人”，如果我没记错的话，我曾听说他写过许多即兴短诗，但只有一篇付印，我在许多年前曾见过。那首诗写于1675年，是用当时民间流行的诗歌体裁写的，写给当时那儿的执政当局。它拥护信仰自由，声援受迫害的浸社会、教友会和其他教派，将殖民地所遭受的印第安人战争和其它灾难都归咎于迫害教徒，是上帝对这种罪行的判决和惩罚，力劝当局废止那些无情的立法。在我看来，整首诗写得文字练达，落落大方，

尽管我已经忘了那节诗的前两句，但我还记得最后六行，大意是说他的批评出自善意，因此他并不打算隐姓埋名。

因为我从心坎里憎恶

匿名诽谤的人；

我定要写出我的姓名，

我住在修彭城，

你毫无恶意，真诚的朋友，

彼得·福求。

我的哥哥们都拜师学了各种不同的行业。我在8岁时却被送进了语法学校，因为我父亲打算把我当作儿子中的什一奉献给教会。我幼年便读书聪颖（我一定很早就识字了，因为我不记得我有不识字的时候），父亲的朋友们都说我将来一定会学有所成，这更鼓励了他把我送到学校去念书，我伯父本杰明也赞成让我念书，并提议说如果我肯学习他的速记法，他就把他全部说教的速记本送给我，我想是把它作为开业的资本吧。但我在这所语法学校念了不到一年，尽管那一年中我从该班的中等生升到优等生，接着升入二年级，并准备在年终随班升入三年级，但我父亲看到大学费用昂贵，家中人口太多负担不起，同时又看到许多受过大学教育的人日后却穷困潦倒——这是他在面对他的朋友们讲的理由——他便改变了初衷，把我从语法学校带出来，送到一所书算学校去了。那所学校是当时有名的乔治·布朗纳先生开办的，办得很有成就，以循循善诱的方式教学。在他的教导下，我很快就写得一手好字，但我数学不及格，并且毫无进步。在我十岁那年，我被带回家，帮助父亲营业，他经营的是油烛和肥皂制造，这本不是他的本行。但到新英格兰后，发现染色业生意清淡，无法维持一家人的生活，便改了行。我帮他做剪烛芯、灌烛模、管店铺、出差等工作。

我讨厌这一行，非常想去航海，但父亲极为反对。因为住在海边，

常到水里去，很早就擅长游泳，并学会了划船，当跟其他男孩们在大、小船上时，我总是他们的头儿，尤其是遇到困境的时候。在其他场合我一般也是孩子头儿，有时我把他们领入窘境。对此我将举一个例子，因为这件事显示出我早年热心公益的精神，尽管当时做得并不对。

在水车贮水池的一边有一个盐泽，涨潮的时候，我们常常站在盐泽边逮小鱼，踏来踏去，把那儿踩成了一块湿地。我提议在那儿筑一个码头，大家就可以站到上面。我把伙伴们领到一大堆石头那儿，那是准备用来在马什附近修建新房子的，却正合我们的计划。于是到了天黑，等工人们一走，我就组织一帮玩伴们搬起石头来，我们像蚂蚁一样辛勤地干着，两三个搬一块，到最后把那儿的石头一搬而空，筑起了我们小小的码头。第二天一早工人们便发现石头不见了，却发现了我们的码头。一番询问过后，我们被找了出来，并受到了指责，其中几个被各自的父亲教训了一顿。尽管我极力辩解码头是有用的，最后我父亲还是使我相信，靠不诚实得来的东西是没用的。

我想你或许想了解我父亲这个人及他的性格。他体态健美，中等身材，却非常健壮。他天赋极佳，能画漂亮的画，也懂点音乐，他的音质清晰动听，有时劳累了一天，就会拉拉小提琴、唱唱圣歌，大家都爱听。他机械方面的秉赋也很高，偶尔用起其他行业的工具也得心应手；而无论是私事还是公事，他都有极强的洞悉能力和谨慎可靠的判断。事实上，他也并没有受雇于任何公共事务，他得教导众多的子女，而且生活的窘迫也使他一门心思扑在自己的生意上；但我仍然清楚地记得，一些公共事务领袖类人物经常来拜访他，就市里及他所属的教堂的各种事务咨询他的意见，并对他的判断和建议显示出相当的敬意；一些个人也拿他们的私事来找他，往往是他们之间出现了纠纷，需要一个仲裁人来做在争论双方中作出判断。他常常邀请某个有见解的朋友或邻居坐到饭桌旁进行交谈，这时他总是有意选择有创意或有用的话题来讨论，这样一来可以增加孩子们的见识。通过这种方式，

他使我们的注意力转到生命中怎样的态度才是好的，正确的，审慎的，而不去或很少关注餐桌上的食物，无论饭菜做得好坏，适不适合时令，合不合口味，好过或次于此种或彼种食物等等。因此，我从小就养成了对这类东西毫不关注的良好习惯，毫不在意摆在面前的是什么样的饭菜，我对此没有丝毫的留意，以致于到现在，要是有人饭后没过多久问我吃了什么，我几乎说不上来。这一点在旅行中是有好处的，而我的同伴有时会因为得不到平日所能享受的精心烹制的美味可口的食物而弄得很不开心。

我母亲跟父亲一样具有强健的体质，她哺育了她所有的十个孩子。我记不起父亲或母亲曾得过什么病，除了他们的死讯。父亲去世时候 89 岁，母亲也活到了 85 岁。他们一起葬在波士顿，几年前我在他们的坟墓上立了一块大理石墓碑，上面刻着如下碑文：

约塞亚·富兰克林
和他的妻子阿拜亚
共葬于此
他们相亲相爱地
生活了 55 年，
既无田产，又无奉禄，
靠着不断的辛勤劳动，
蒙上帝赐福
他们维持了一个大家庭，
生活过得和和美，
他们养了 13 个孩子
和 7 个孙儿孙女，
声誉良好。
读者，从这个实例中，
你应该得到勉励，做事勤勤恳恳，

切勿不信上帝。

约塞亚是一个虔诚谨慎的男子，

阿拜亚是个细心贞洁的妇女，

他们的幼子

立此碑铭

以表孝意和纪念

约塞亚·富兰克林出生于 1655 年，死于 1744 年，享年 89 岁。

阿拜亚·富兰克林出生于 1667 年，死于 1752 年，享年 85 岁。

我唠唠叨叨扯得太远了，看来我是老了。过去我写文章条理清楚多了，不过私人聚会的衣着当然不同于公共的舞会，或许这只是疏懒吧。

言归正传：就这样，我继续在父亲的铺子里工作了两年，直到我 12 岁。我哥哥约翰也是学皂烛制造的，已经离开了父亲，成了家，在罗特岛另立了门户。很显然，我注定要顶替他的位置，成为一个蜡烛制造匠了。可我仍然不喜欢这个行业，我父亲忧虑起来：假如他不能为我找到一个更合适的职业的话，我会像他的另一个儿子约赛亚一样从家里逃走去航海，使他大为恼怒。因此，他便时常带我去散步，去观看细木匠、砖匠、旋工、铜匠等工作，以便观察我的志趣，力图将我的兴趣固定在某个陆地上的行业上。从那时起，我就开始喜欢观察手艺好的工人运用他们的工具，这使我获益非浅，从中学到了许多东西，当家里一时找不到工人的时候，我能做些小修理；有时做实验的兴致在我心里很强烈时，我会造些用来做实验的小机器。父亲最终决定让我从事制刀业，而我伯父本杰明的儿子撒木耳在伦敦学了制刀业，当时在波士顿开了业，我就被送到他那儿，试一段时间。但他要求从我身上获得一些报酬，这触怒了我父亲，他又把我带回家了。

我从小就喜欢读书，到手的所有零用钱都花在买书上。因为喜爱《天路历程》，最开始我收集的是约翰·班扬文集单独发行的小册子，

之后我把它卖了，凑够了钱买了柏顿的《历史文集》。这些书都是开本很小的书，很便宜，总共有四五十册。我父亲的小图书室收集的主要是些神学论辩的书籍，大部分我都读过了。当时正是我求知欲强的时候，但因为已经决定我不做牧师了，所以没机会读到更适合的书，这一点常令我感到遗憾。那里有一本普鲁泰克的《英雄传》，我读了许多遍，我至今仍认为花在它上面的时间是非常值的。那里还有笛福的一本叫做《论计划》的书，另一本是马太博士的《论行善》，这本书可能使我的思想发生了转变，在我一生中某些重大的事件上都有一定的影响。

这种对书籍的爱好使父亲最终决定让我学印刷业，尽管他已经有了一个儿子詹姆士学了这一行。1717年，哥哥詹姆士从英国回来，带回一台印刷机和铅字，在波士顿开了业。尽管我对印刷业的喜好远胜于父亲那个行业，但我对航海仍不能忘怀。为了避免产生令人担忧的后果，我父亲急于让我跟哥哥学。我反对了一段时间，最后还是被说服了，在我只有12岁的时候签定了师徒合同。按照合同在21岁前我将一直当学徒工，只是在最后一年我将获得出师职工的工资。在很短的时间内，我就熟悉了印刷业，成了我哥哥的得力助手。这时，我有了渠道得到好书，我跟书店的学徒们熟识后，有时便能从他们那里借到一本小书，但我总是很小心，很快就归还了，并保持书的整洁。每当在晚上借到一本书，为了怕被人发现或有人要买，第二天一早就必须归还，所以我常常在自己的房间里读到深夜。

过了一些时候，一个很有头脑的商人马太·亚当先生经常到我们的印刷铺来。他家里藏书颇多，注意到了我，便邀请我到他的图书室去，慷慨地把我选的书借给我读。当时我迷上了诗歌，写了几首小诗。我哥哥认为写诗或许日后有用，便鼓励我，让我编写两首应时故事诗。一首叫做《灯塔悲剧》，叙述了华萨雷船长和他的两个女儿溺毙的故事；另一首是首水手歌，讲述了捉拿海盗铁契（或叫做“黑胡子”）的

经过。这两首诗都是毫无价值的东西，用低级小调的格式写成的。印刷出来后，哥哥就派我到市镇上叫卖。第一首销路很好，因为它讲述的是最近发生的轰动一时的事件。这使我有些沾沾自喜，可我父亲却打击我，嘲笑我的诗歌，说诗人一般都是穷光蛋。这样我就避免了成为一个诗人，很可能是一个非常拙劣的诗人。但散文的写作在我一生中是很有用处的，它是我发迹的一条根本手段。我将告诉你，我是如何在当时的情况下，获得那方面一点小小的才能的。

镇上还有一个爱读书的孩子，名叫约翰·高令斯，我和他往来甚密。我们有时争论，我俩十分爱好争辩，很想将对方驳倒。顺便说一下，这种爱争辩的癖好，很容易发展成一种很坏的习惯。为了争辩人们必须提出反对意见，这样的反对情绪往往会带到日常交往中，不但使交谈变得别扭，并且会产生厌恶，或许还会使融洽的场合充满敌意。我这种习气是从我父亲的那些有关宗教论辩的书籍中得来的。后来我发现，除了律师、大学生及在爱丁堡受过训练的各种各样的人之外，明达的人是很少有这种习气的。

不知何故，我跟高令斯就妇女有无受到教育的必要和妇女从事学习研究的能力开始争辩起来。他持否定观点，认为妇女天赋低劣，没有能力做到。我站在另一面，也许有点儿是为了争辩的缘故。他天生更为雄辩，具有丰富的词汇，有时我觉得他能压倒我，靠的是他流畅的语言，而他的说服力在次要。到我们分开的时候，这个问题还没解决，而一段时间内我们不会有见面的机会，于是我坐下来，把我的论说写下来，誊好后寄给他。他回信，我又答辩。这样交换了三四次信件。父亲碰巧看到我们的信扎，读了一下。他没有加入我们的论辩，而是趁机跟我讨论写作方面的问题。他说：虽然在正字和标点方面占优势（这得归功于印刷所的工作），但在措辞的优雅、叙述的条理清晰方面远不如论敌。对此他举了几个例子使我不得不信服了。我看出他的话是公平的，以后就更加注重文章的风格，决定力求改进。

大约这时候，我偶然看到一本《旁观者》的老版本，是第三册，以前我从未见过这个刊物。我买下它，反复研读，十分兴奋。我认为写作风格好极了，如果可能的话，想模仿它的风格。我将其中几篇论文作了简单的摘要，搁置了几天，然后不看原书，将总结出的思想尽量表达出来，凑成一整篇论文，使它表达得跟以前一样完整，使用能想得到的恰当词汇。然后我又把我写的文章与原文比较，找出一些错误，作出修正。可我发现我词汇相当贫乏，或者说我不能马上想到并使用。我想假如那之前我继续写诗的话，那时我一定有丰富的词汇，因为写诗要经常寻找相同意义不同长度的词来适合诗的韵律，或不同音素的词来凑韵脚，这会迫使我不断地搜索具有不同形式的同义词，也会有助于我牢记这些同义词并掌握它们。因此我就将一些故事改写成了诗，过了一段时间，当我已经完全忘了原来的散文时，我又将它们还原。有时我也将我摘录的思想打乱，几个星期后，再尽力用最适当的顺序将其排列起来，之后将它们写成完整的句子，形成论文。这样做是为了教我如何组织思想。当我写完后与原文比较时，发现自己的错误就加以更正；而有时我也幻想着自己能在某些次要的地方侥幸改进措辞，这种想法鼓舞着我，使我想到将来我或许能学成一个不算太糟的英文作家。在这方面我颇具野心。我所有这些练习和阅读都是在晚上工作完毕之后及早上开工之前，或者是在星期日进行的。星期天，父亲在我还在他的管教之下常逼我去做礼拜，尽管那时我还认为做礼拜是应尽的义务，而我似乎无暇参加礼拜，总是尽可能地避免参加这种普遍的崇拜仪式，想方设法一个人留在印刷所里。

在我大约十六岁的时候，我偶然看到一个叫屈里昂写的一本推谏素食的书，便决定实行素食。因为尚未结婚，我哥哥没有主持起家务，而是跟学徒们在另一户人家包饭。我拒不吃荤菜的习惯引起了一些不便，常常因此而备受责骂。我学会了几种屈里昂烹调食物的方法，如煮山芋、煮饭、做快速布丁及其它几样东西，后来就向哥哥提出，